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2021年度
第十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A包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2-101

采 购 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26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 31 - |
| 第五章 购销合同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8 - |
| 包投标文件 | - 38 - |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40 - |
| 二、授权委托书 | - 41 - |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42 - |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 44 - |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 45 - |
|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 - 46 - |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 47 - |
| 八、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 - 49 - |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50 - |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 52 - |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 53 - |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54 - |
| 十四、技术支持资料 | - 55 - |
|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 5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2021 年度第十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2-10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2021 年度第十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预算金额：108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81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质保期 | 数量 | 单价（元）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A 包 | 听觉言语语言喉功能检测处理系统（含 2 个学习机） | 3 年 | 3 套 | 540000.00 | 1620000.00 | 1620000.00 |
| 2 | B 包 | 心语教室（含自闭与多动障碍干预软件+2 个学习机） | 3 年 | 6 套 | 640000.00 | 3840000.00 | 3840000.00 |
| 3 | C 包 | 心语启音教室（2 个学习机） | 3 年 | 1 套 | 800000.00 | 800000.00 | 800000.00 |
| 4 | D 包 | 医用分子筛制氧机 | 5 年 | 2 套 | 1700000.00 | 3400000.00 | 3400000.00 |
| 5 | E 包 | 骨科专用手术台 | 3 年 | 1 套 | 1150000.00 | 1150000.00 | 1150000.00 |

5、采购需求

5.1 项目简要说明：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2021 年度第十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其中，听觉言语语言喉功能检测处理系统（含 2 个学习机）3 套，心语教室（含自闭与多动障碍干预软件+2 个学习机）6 套，心语启音教室（2 个学习机）1 套，医用分子筛制氧机 2 套，骨科专用手术台 1 套，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五个包段。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5.4 质保期：详见上表；

5.5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心语教室（含自闭与多动障碍干预软件+2 个学习机）、心语启音教室（2

个学习机)、听觉言语语言喉功能检测处理系统(含2个学习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医用分子筛制氧机、骨科专用手术台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0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如有)。

3.2、国内产品的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有);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有)。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股东信息】。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A、B、C包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报告或者软件测试报告,系统软件的功能与质量要求应符合 GB/T 25000.51 国家标准。

3.7、D包资格要求: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GC2 及以上(含 GC2))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 级及以上(含 GC2)资质(换/领证的企业,可提供符合要求的新的许可证书),同时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凭企业CA数字证书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3.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3.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时间：2023年6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时间：2023年6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

1)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2)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根据手册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相关补充通知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龙湖外环东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刚

电 话：0371-8551573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王富祯 李金泽

电话：0371-65528803

电子邮箱：zhaobiao0001@126.com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富祯 李金泽

电 话：0371-655288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龙湖外环东路交叉口 联 系 人：刘刚 电 话：0371-85515732 |
| 1.2.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富祯 李金泽 电 话：0371-65528803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邮 箱：zhaobiao0001@126.com |
| 1.3.1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2021年度第十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1.3.2 | 采购编号 | 郑财招标采购-2022-101 |
| 1.3.3 | 招标内容 |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所需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及相关伴随服务和质保服务。 |
| 1.3.4 | 交货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5 | 交货地点 |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
| 1.3.6 | 质量保证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7 | 质量 | 合格 |
| 1.3.8 | 标段 | A包 |
| 1.4.1 | 供货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0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如有）。 3.2、国内产品的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有）；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有）。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 |

| | | |
|-------|-----------|--|
| | | <p>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股东信息】。</p> <p>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6、供应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报告或者软件测试报告，系统软件的功能与质量要求应符合 GB/T 25000.51 国家标准。</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6.1 | 法律适用 | 本次招标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 1.6.2 | 政府采购政策 | <p>（1）本包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①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p> |

| | | |
|--------|-----------------|--|
| | | <p>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p>（3）采购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p> <p>（4）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
| 1.10.1 | <p>实质性要求和提交</p> | <p>以下内容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p> <p>（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3）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6）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7）质量保证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8）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 |
|-------|------------|--|
| | | <p>(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1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1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3.1 | 投标语言 |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 3.2 | 计量单位 |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3.4.1 | 投标报价 |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服务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此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检测、验收和质量保修等及其他伴随服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采购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
| 3.4.2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3.4.8 | 项目预算及招标控制价 | <p>本项目预算价及招标控制价：</p> <p>听觉言语语言喉功能检测处理系统（含2个学习机）：1620000.00元；</p> <p>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及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
| 3.5.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3.6.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 |

| | | |
|-------|----------|--|
| 3.7.2 | 资格证明材料 | <p>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p> <p>一、资格申明（提供资格声明）；</p> <p>二、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上（1）（2）（3）（4）（5）条款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三、投标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0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如有）。</p> <p>四、国内产品的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有）；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有）。</p> <p>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开标当天，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股东信息】【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p> <p>六、供应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报告或者软件测试报告，系统软件的功能与质量要求应符合GB/T 25000.51国家标准。</p> |
| 3.9.3 |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 <p>（一）投标文件份数：</p> <p>①纸质版：不提供；</p> <p>②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zzgzy.com/）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ZZTF格式）；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二）签字或盖章要求：</p> <p>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或签字，如供应</p> |

| | | |
|-------|--------------|---|
| | | <p>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钥的, 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关于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签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CA密钥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6月15日10:00 (北京时间) |
| 4.2.2 |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
| 5.2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采购文件。 |
| 5.3.1 | 评标委员会 |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7人评标委员会, 其中经济、技术评审专家5人, 采购人代表2人, 经济、技术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3.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5.3.4 | 同品牌 产品评审 | <p>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 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p> <p>(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6.2 | 招标公告 发布媒介 |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 |

| | | |
|-------|-----------|--|
| | | 服务平台》 |
| 6.6.1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7.2.1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 7.2.2 |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 系 人：王富祯 李金泽 电 话：0371-65528803 电子邮箱：zhaobiao01@126.com |
| 其他 | 招标代理费 |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开户账号：41001526010059688888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
| | 履约验收 | 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
| | 行业 |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附件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

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 | | | | |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说明

1.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2021年度第十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标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6 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

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采购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采购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0.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根据本章第2.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采购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采购文件编制的投标文

件将被拒收。

2.1.4 本采购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方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代理机构发布的“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中包含下列内容（以下格式供参考）：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

-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
- 十四、技术偏离表
-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报价

3.4.1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产品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检测费、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采购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应单独列出。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 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由供应商免费供应给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发生的所

有费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投标保证金。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附入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如有）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采购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8.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采购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1.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3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后进行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5.1.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

5.2.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附件1：资格审查表。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7人的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政府组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

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6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评标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评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公告期限为3日。在公告评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

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授标时更改招标设备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或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设备品种进行变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2。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8 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附件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2021年度第十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
记录

资格申明

提供资格申明

立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的要求

相关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是否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资格申明，开标当天，代理机构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股东信息

投标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0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如有）。

国内产品的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有）；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有）。

供应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报告或者软件测试报告，系统软件的功能与质量要求应符合 GB/T 25000.51 国家标准。

结论

附件2：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

1.事实依据：

2.法律依据：

3.质疑事项：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7人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

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 1) 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2) 报价唯一：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 3) 投标报价：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5) 交货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6) 质量保证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7) 付款条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8) 不同供应商未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质量保证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A包评分办法

| | | |
|-------------------|--------------------|--|
| 投标报价 (30分)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 商务部分 (5分) | 类似业绩 (3分) | 供应商或制造商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设备销售业绩(以销售合同为准，且合同中必须显示合同价)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合同不得分。 |
| | 质保期 (2分) | 投标文件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质保期增加不足1年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50分) | 技术参数 (46分) | ①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打分，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46分； ②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46分的基础上扣除7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非★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46分的基础上扣除0.5分，扣完为止。 |
| | 技术性能综合评价 (4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先进性、实用性、技术参数符合性及性价比等进行打分：综合技术性能好、先进性好、实用性好、技术参数符合性及性价比高的得4分；综合技术性能较好、先进性较好、实用性较好、技术参数符合性及性价比较高的得3分；综合技术性能、先进性、实用性、技术参数符合性及性价比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其他 (15分)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7分) | 供货、安装、运输方案包含供货计划、货物密封方式、运输方式、保险、验收程序和方法、人员安排计划、安装调试流程、时间安排方案等。 ①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7分。 ②供货、运输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分。 ③供货、运输方案较差的，得1分。 没有供货、运输方案的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 供应商提供合理、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响应流程、问题反馈、答疑时效、服务方式、服务地点、企业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措施、售后人员数量、经验、紧急故障解决方式等。 ①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售后人员的配备合理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针对性强得8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售后人员的配备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故障响应时间较为合理得5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缺项较多、内容较少、服务内容模糊、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措施等粗略得2分； 本项缺项得0分。 |

1.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购销合同

（以最终签订合同形式为准）

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1、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款等见下表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价(元) | 数量 (台/套)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 | | | | | |
| 备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 | | | | |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器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医疗器械管理规定及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经营许可证。

3、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交货

1、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xx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核验。

交付地点：_____

2、双方约定，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如乙方提前交货，需经甲方同意，否则，产品在交货日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有关的仓储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 累加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1、乙方在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培训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货款。

2、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拆箱后外包装箱有供货商自行清理，若发现未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将按照医院相关规定从货款中扣除壹仟元整，以此类推。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下列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 |
|------------------------------------|
|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 户： |
|------------------------------------|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结算实际数量以甲方验收签证为准，总结算数量不高于合同约定总数量，单价按本合同确定的价格执行。

3、付款条件：

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相关科室进行初步核验，各类手续、资料必须齐全进行归档；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工作，设备正常运行3个月，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经甲方（使用科室）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甲方按照相关流程办理付款手续，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核验，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全部费用。

3、设备整机免费保修为____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且正常运行之日起算。乙方自收到甲方

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一周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在三个月内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更换的新产品仍然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及退还货款，按照本合同第九条履行。

保修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且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并免费提供系统操作、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服务。

5、乙方负责对所供设备进行现场回访、免费巡检保养；保证开机率 $\geq 98\%$ ，如果开机率低于 98%，每低于 1%延长一个月质保期；如果开机率低于 90%，每低于 1%延长两个月质保期；开机率低于 85%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履行。

6、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作为合同附件不可分割，同具法律效力。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产品总价款的 5% 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如有不符愿意承担 1+1 赔偿，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索赔时间从甲方发现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

力事件。)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办法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廉洁协议

1、甲方购进医疗器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务人员使用药品、耗材、器械的选择权。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诊疗场所对医务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听觉言语语言喉功能检测处理系统（含 2 个学习机）招标要求

一、数量：3 套

二、主要用途：

用于早期语言障碍、认知障碍、构音障碍的评估和干预。通过对实时语言信号进行基频、谐波、FFT、LPC、语谱图的检测、处理，为早期语言障碍、认知障碍、构音障碍提供评估诊断信息和康复训练。

三、主要功能：

（1）早期语言障碍评估，包含：1）早期语言能力测量评估：词语理解、句子理解、词语命名、句式仿说；2）语言韵律能力测量评估：可开展双音节词时长与基频的测量；具有实时声波（3~48 毫秒）、实时基频（50~1200Hz）、实时强度（0~90dB）、实时基频和强度功能选项；

（2）前语言阶段的呀呀学语训练：通过视听迁移、视听统合进行沟通唤醒训练；通过常见生活主题进行前语言唤醒训练；

（3）早期语言阶段的语言理解与表达能力训练：采用认识、探索、沟通、认知等方式进行核心词语、词组、句子、短文的干预训练；包括：1）词语测试与认识、探索、沟通、认知训练，其中词语测试，包括词语理解与表达能力测试；2）词组的认识、辅助沟通训练；3）句子的认识、辅助沟通与认知训练；4）短文的认识、辅助沟通训练。

（4）认知能力测试评估：对感知觉能力、注意能力、观察能力、记忆能力、思维能力（推理能力）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空间次序、动作序列、目标辨认、图形推理、逻辑类比；

（5）认知能力训练：进行感知觉、注意、观察、记忆、思维（推理）能力训练，训练内容包括：注意力、观察力、记忆力、数字认知、图形认知、序列认知、异类鉴别、同类匹配八个项目；

（6）构音功能测量评估，可开展：1）口部运动能力评估；2）音位习得、音位对比等构音语音能力评估；3）下颌距、舌距等构音运动功能测量；4）构音清晰度等构音语音功能测量；

（7）构音功能康复训练，可开展：1）口部运动治疗（不少于 40 种）；2）下颌、唇、舌构音运动的康复训练；3）构音音位感知、音位习得、音位对比的康复训练。

（8）康复学习机：包含言语构音、语言能力、沟通能力等康复学习与训练软件与用具，具有针对性地进行言语构音（口部运动、构音运动、构音语音）、早期语言能力（词语、词组、句子、短文）、辅助沟通能力的训练，从而促进其儿童言语语言沟通能力的提升与综合发展。

（9）综合康复支持：具体包含：

1）用户管理：用户导入、绑定、新建、编辑、删除等；以及用户评估记录、训练记录、作业记录；用户报告的保存、打印输出（含单位信息）等；

2) ICF 评估: 提供基于 ICF 功能评估报告; 其功能评估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WHO 的 ICF 标准, 0 没有损伤, 1 轻度损伤, 2 中度损伤, 3 重度损伤, 4 完全损伤; ★包括: ICF 儿童语言指标 6 项、ICF 认知指标 11 项、ICF 构音指标 7 项、语音指标 10 项;

3) ICF 治疗计划: 提供基于 ICF 功能评估报告的治疗计划制定, 以及智能化方案的推荐;

4) ICF 质控: 提供通过报告对比来反应不同时期的 ICF 语言、认知、构音损伤程度的变化, 从而实现疗效监控;

5) 作业支持: 通过模块作业发送进行个别化集体康复训练; 支持动态查看作业情况, 实时监控作业效果; 可用于小组训练、家庭康复、床边康复、社区学校教育康复等。

6) 专题培训: 质保期内提供儿童构音 ICF-PCT 疗法在线课程服务, 包含: 口部运动功能评估、言语重读治疗法概述等;

7) 嗓音电声支持: 质保期内提供嗓音电声门图信号分析服务, 包含: 支持嗓音电声门图信号显示分析, ★可以测量 Jitter, Shimmer, NNE, CQ, CQP 等电声参数, 快速分析嗓音质量、可针对具体功能模块进行便捷打印; 提供国际通用嗓音数据体系; 主要针对声带接触时声带运动, 反映声带闭合期的情况, 用于测试声带粘膜波的接触性, 较全面地反映粘膜波的不规则性。

四、主要组成:

配有台车(材质: ABS 工程塑料, 带万向轮)、专用主机(处理器: 2GHz 以上; 硬盘: 500GB; 内存: 4GB; 操作系统: Windows)、单通道低通滤波器、单向型专业话筒(频率响应 50Hz-15KHz)、显示器(最佳分辨率: 1920x1080; 尺寸: 20 英寸以上)、打印机(USB 接口, 支持 A4 纸打印)、早期语言和语言认知障碍功能检测与训练沟通仪软件、构音语音测量与训练仪软件。另配康复学习机 2 台、口部构音运动训练器 1 套、积木式语音训练器 1 套、电声门图仪 1 台。

五、主要技术指标:

1、实时语言信号:

1) 谐波频率误差: $\pm 4\%$;

2) 基频实时响应速率: $\leq 6\text{ms}$;

3) FFT 实时响应速率: $\leq 48\text{ms}$;

4) LPC 实时响应速率: $\leq 45\text{ms}$;

5) 语谱图实时分辨率: 窄带 60Hz、中带 120Hz、宽带 240Hz: $12.7\text{ms} \pm 4\%$;

2、单通道低通滤波:

1) 频响: 在 100Hz~700Hz 频率范围内为 $-1.0\text{dB} \sim +1.0\text{dB}$

2) 静止噪声 $\leq 2\text{mV}$

3) 低通滤波: 共三档: 5kHz, 10kHz, 20kHz, 截止频率处衰减 $\geq 50\text{dB}$

3、口部构音运动训练器

含有唇运动训练器、舌尖运动训练器、舌前位运动训练器、舌后位运动训练器组成, 用于口部构音运动训练, 要求各训练器的连接强度应 $\geq 5\text{N}$;

4、康复学习机：

1) 电容式触摸屏，多点触控；

2) 触摸面板尺寸： 不小于 9.6 英寸；

5、电声门图信号支持：

★1) 电声门图增益：共三档：-6dB，0dB，6dB，误差±1.0dB；

2) 电声门图静止噪声≤5mV。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2021年度第十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包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3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3.2 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投标总价（元） |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
| 单套投标总价（元） |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
| 投标内容 | |
| 品牌 | |
| 型号 | |
| 交货期 | |
| 质量保证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 | 合格 |
| 投标有效期 | |
| 付款方式 | 完全响应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 |
| 其它 |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 |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包段： 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人民币） | | | 小写： | | | 大写： | | |

注：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段：

| 序号 | 内容 | 标书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差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备注：

-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段：

| 序号 | 内容 | 标书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差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备注：

-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7.1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经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同一标段（设备）的其它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它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营业执照

八、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包段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执照、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在×期清单中页码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在×期清单中页码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3. 没有相关产品，投标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保留此格式。

十四、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要求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供应商产品资料。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